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KLAO SITTHISAK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高雄收容所收  
容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287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AKLAO SITTHISAK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擅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  
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  
手段與情節（竊得之機車因被告涉有酒後駕車案件，經警方  
保管中，警卷第19頁）、其犯罪之動機、所竊取財物之種類  
與價值（民國107年2月出廠之機車），暨被告之教育程度、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竊得之物，將來可能發還告  
訴人，故本院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郭 瓊 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徐慧嵐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附錄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8757號

16 被 告 SAKLAO SITTHISAK （泰國籍）

17 男 34歲（民國79【西元1990】

18 年0月00日生）

1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20 ○區○○○路00號7樓

21 （現由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收容中）

22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 罪 事 實

26 一、SAKLAO SITTHISAK(泰國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6時許，  
27 在臺南市○○區○○街00號附近之工地(位於同市區○○段0  
28 00地號土地)，見陳賴祥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9 型機車鑰匙未拔，竟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  
30 取上開機車並騎乘離去。嗣陳賴祥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且  
31 SAKLAO SITTHISAK於同日16時32分許，因未戴安全帽，經警

01 於同市區00號前攔查，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賴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訊據被告SAKLAO SITTHISAK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供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賴祥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此外復有臺  
06 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南  
07 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  
08 號查詢汽機車車籍各1份與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憑，足證被告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